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庆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